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江益誠

劉仁瑛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及父親C持續衝突，經濟困窘且無替代照顧資源，聲請人接獲通報，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

01 置受安置人迄今。受安置人父母雖有探視受安置人，然缺乏
02 積極接返作為且態度反覆，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能協助照顧
03 受安置人，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
04 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6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8號裁定為證。受
07 安置人母親雖於本院以電話詢問其意見時，表示有意願接回
08 受安置人等語，然受安置人父母對受安置人之親權業經本院
09 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裁定停止親權，足見受安置人父
10 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保護及照顧。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11 為年僅3歲之幼兒，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
12 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尚無合適之親職
13 能力，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
14 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
15 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